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仁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刑之撤銷部分，黃晴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黃晴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凌晨3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與建成街交岔路口之建國公園內，與陳張咏雪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張咏雪，並與其推擠，致陳張咏雪受有右眼周擦傷挫傷、右膝挫傷瘀傷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（一）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黃晴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號卷第253頁、第259頁）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1.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（含文書證據），被告黃晴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號卷第53頁），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2.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，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、第165條踐行物證、書證之調查程序，自得採為證據。

二、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其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陳張咏雪發生衝突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打陳張咏雪，我不知道他的傷勢是怎麼來的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坦認在卷或不爭執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3616號卷第7頁至第9頁、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9號卷第41頁至第44頁、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號卷第51頁至第5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詢、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3616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、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35號卷第17頁、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9號卷第41頁至第44頁、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號卷第239頁至第245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證人於警詢之證述略以：我凌晨3點多在公園散步，不知道為什麼對方（即被告）就徒手打我的眼睛、踢我的膝蓋，我就受傷了等語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3616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；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略以：我不認識黃晴，凌晨3點多的時候，我去公園運動，有一個長得很高的女生（即被告，下同）把我推倒，並用拳頭一直打我，打我的頭，還有在推擠的時候造成我的膝蓋挫傷，當天我有去聖保祿醫院看醫生，診斷證明書上面的傷勢是當天遇到那女生後造成的，後來我就到警察局報案等語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3616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、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

號卷第239頁至第245頁），證人就其遭被告以拳頭毆打，推擠造成膝蓋受傷等情均指述歷歷，且與證人所提出之聖保祿醫院113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部位相當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3616號卷第25頁），被告於警詢中亦自陳曾其有與證人起衝突及傷害證人等語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3616號卷第7至9頁）且證人歷次證述之核心情節均屬一致，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，況被告與證人僅是在公園內偶然發生口角，兩者間素無仇隙，衡情證人應無可能甘冒偽證罪之風險，無端嫁禍被告，是以證人於警詢、審理中均明確表示被告有以徒手攻擊其頭部，且有與其推擠之情形，造成證人受有右眼周擦傷挫傷、右膝挫傷瘀傷應屬可信。被告雖辯稱其並無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應為臨訟飾卸之詞，洵無足採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均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頭部，並與其推擠，造成告訴人右眼周圍擦傷、挫傷、膝蓋挫傷瘀傷，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傷害一罪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及駁回部分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認定被告涉犯傷害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陳張咏雪達成調解，並已全部賠償完畢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紀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3號卷第249頁至第251頁），是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於此，尚非妥適，被告執此上訴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至被告其餘上訴即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與原判決一致，是被告此部分

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度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制己身情緒，竟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無端傷害告訴人，欠缺對於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甚為薄弱，再參被告犯後並未坦承犯行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情節、動機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之傷勢嚴重程度、自陳之最高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、身心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4年11月21日桃療一般字第1140008173號函暨被告之病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